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於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

一、會議的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行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5年11月28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舉行。

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為356,406,257,089股。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其股東授權代表共4,867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96,029,098,345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56,406,257,089股的83.0595%。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4,867
其中：A股股東人數	4,865
H股股東人數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96,029,098,345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49,832,109,442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6,196,988,90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3.0595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70.0976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2.9619

註：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
2.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東會情況，本次股東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表決。
3. 本公告所有數據比例保留四位小數，若出現算術結果與所列數字計算所得存在差異，為四捨五入及合計取整所致。

本次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會由本行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廖林先生主持會議。

本行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董事會秘書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

二、會議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1. 關於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95,993,044,309	99.9878	2,178,618	0.0007	33,875,418	0.0115

2. 關於2026年度集團金融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95,970,901,484	99.9803	39,991,679	0.0135	18,205,182	0.0062

上述第1項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獲得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第2項議案為特別決議事項，獲得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中期利潤分配

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將向截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414元（含稅）。H股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支付，A股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支付。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中期股息。港幣折算匯率為本行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幣種選擇表格日（不含當日）的前五個營業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11點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參考匯率的平均值。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行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而H股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起除息。

本行預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於2025年12月15日向H股股東發出H股中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H股中期股息之H股股東使用。H股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H股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H股股東正式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該H股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倘H股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本行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本行H股股東收取本行派發的2025年中期股息。收款代理人是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2025年中期股息的股息單，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即2025年H股中期股息派發日)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如有郵誤，概由H股股東自行負責。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在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

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發佈實施公告。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行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H股個人股東從本行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行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行將以股權登記日當日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所示不符或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果滬股通投資者涉及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向本行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

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四、律師見證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葉盛傑律師和陳冬旭律師出席並見證了本次股東會，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以及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段紅濤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利群女士、董陽先生和鐘蔓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和李偉平先生。